|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0500 |
| 职权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生物制品）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 申请材料 | 1、填写《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初次申领需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换证、变更相关信息的需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布局平面图及使用权证明； 4、人员情况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及其复印件。 5、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6、《兽药GSP现场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7、兽药GSP整改报告一份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1.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2.乡镇： 无。 二、相关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咨询电话：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兽药经营许可（不含生物制品）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